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19號

原告 林冠廷

被告 台灣雙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晴晴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金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1,292元（含資遣費71,292元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0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資遣費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40元（計算式： $5,140 - 1,000 + 4,500 = 8,64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